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摩高科	股票代码	002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习	张迎春	
办公地址	北京昌平区沙河工业区	北京昌平区沙河工业区	
电话	010-80725911	010-80725911	
电子信箱	bmdongban@bjgk.com	bmdongban@bjg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632,728.41	578,987,704.72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277,577.34	226,330,365.79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261,623.13	223,255,431.29	-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270,646.27	6,270,004.36	-3,43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8	-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8	-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10.37%	-2.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94,497,939.45	3,947,491,829.20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9,995,586.67	2,451,765,544.30	16.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淑敏	境内自然人	35.07%	116,396,637.00	116,396,637.00		0
陈剑锋	境内自然人	9.88%	32,773,286.00	24,579,96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4%	11,094,793.00	0		0
鹰潭道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8,160,000.00	0		0
刘扬	境内自然人	1.50%	4,968,686.00	3,726,514.00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3%	4,420,946.00	0		0
高昆	境内自然人	1.30%	4,315,172.00	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262,628.00	0		0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2%	2,393,056.00	0		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8%	2,253,513.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

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5,776,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1,694,879.25元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774,081,320.75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48号验资报告。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计人民币798,845,471.69元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23177账户人民币288,845,471.69元、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35611账户人民币285,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开立的110810010400021479账户人民币145,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0200004892920024062O账户人民币80,000,0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45,776,200.00
减:发行费用	71,694,879.25
募集资金净额	774,081,320.7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8,608,915.6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03,387,6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55,221,315.63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15,472,405.12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16,606,114.38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2,078,519.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1923177	806,247.78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1935611	206,327,474.2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3893141	76,631,276.35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110810010400021479	48,313,521.13
合计		332,078,519.5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59.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0,338.76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420.25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6月4日将10,759.01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严重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8月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408.1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6.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60.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否	28,500.00	28,500.00	2,139.09	8,985.93	31.53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期	否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500.00	14,500.00	1,930.78	9,900.49	68.28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设备待验收	否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47.00	566.34	7.08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408.13	26,408.13		26,408.13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77,408.13	77,408.13	4,116.87	45,860.8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对采购的设备未能按照计划完成验收。该项目的实施内容未发生变化。2022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新冠疫情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投资进度放缓,未能达到前期计划。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预计收益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759.01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0,338.76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20.2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7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原因,郭赟先生不再担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2022年第十七次会议,选举谢明珠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谢明珠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谢明珠女士简历

谢明珠,女,籍贯四川省,1978年6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专业,西南政法大学辅修法学专业,双学士学位,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历任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飞机引进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飞机引进室副主任、采购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飞机引进办公室副主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机引进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谢明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7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4,02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巍投资”),瀚巍投资为大新华航空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8月1日收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与瀚巍投资于2022年7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大新华航空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4,02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瀚巍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12.63	4,200,000,000	12.63
瀚巍投资	0	0.00	574,028,176	1.73
大新华航空	3,879,228,176	11.67	3,305,200,000	9.94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402	0.65	216,086,402	0.65
方威	99,999,977	0.30	99,999,977	0.30
合计	8,395,314,555	25.25	8,395,314,555	2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97,667.8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60374516T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0楼东区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01%)、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56%)、慈溪建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35%)、北京合崴嘉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7%)、北京世纪永和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1%)

2.受让方

公司名称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A38W9H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海航控股574,028,176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3.转让方式及价款

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定价为每股1.32元。标的股份收购总价款为757,717,192.32元人民币。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大新华航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2-066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3号],现将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1、关于交易标的。预案披露,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出售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90%股权,标的资产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7111万元。亳州纵翔系公司于2020年12月无偿受让取得,人账评估价值为7115万元,其主要资产为179套房产,前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由负转正,避免公司股票当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1)详细说明上述179套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实际原因,是否存在无法过户的情形;(2)披露前次受让标的股权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结论,前次评估作价是否考量了房产无法过户的相关因素,若否,说明当年是否存在入账价值不公允从而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3)披露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依据,并说明本次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本次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其依据,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解除股权冻结措施。预案披露,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亳州纵翔90%的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冻结期限为2021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4日,该股权冻结事项系因润泰供应链与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程序引起。公司尚未就解除冻结事项与相关方达成一致并及时解决,标的资产无法交割。交易双方不履行其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请公司:(1)结合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对润泰供应链的担保债务,说明非公开发行股票与重大资产出售是否互为前置条件,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2)披露解决标的资产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方案,并分析该方案的可行性;(3)披露解决上述冻结事项的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重大资产出售可能无法完成的重大风险;(4)若无法及时解除上述冻结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请补充披露预案所述的相关违约责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关于支付安排。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价款分四期支付,即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六个月内、十二个月内、十五个月内,中裕嘉泰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20%、30%、30%。请公司:(1)根据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2022年年底前中裕嘉泰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说明在此情况下在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中亳州纵翔是否应当脱表,若是,请披露具体的脱表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2)说明2022年期末对剩余80%的股权转让款的会计处理,后续是否可能会对其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关于偿还担保债务安排。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目的之一是用于偿还公司因对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而承担的担保债务本息1.99亿元。2021年4月,实际控制人李明对该担保债务作出兜底承诺,将会对公司实际承担的诉讼损失金额的80%进行补偿,因此公司对担保债务计提20%的预计负债。请公司:(1)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后,偿还担保债务的具体安排,以及李明对上市公司具体补偿安排;(2)结合偿还担保债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请实控人李明说明是否实质上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以履行兜底承诺,若是,请说明是否可能违背前期兜底承诺;(3)结合上述情况和签署的《承诺函》的具体条款,说明公司对担保债务仅计提20%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导致净资产为负从而触发财务类退市的情形。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资金来源。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重大资产出售对象均为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合计需支付资金3.7亿元左右,且实际控制人李明还需承担公司偿还担保债务的兜底义务。请公司及控股股东结合控股股东自身经营、财务状况,说明本次认购股份、收购资产等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及非公开发行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做好问询函的回 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深圳市中级法院裁定变价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6765万股“南玻A”股票(证券代码:000012),且深圳市中级法院已向托管券商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托管券商配合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变价上述股票,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减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2022年7月28日,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南玻A”合计 365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近期披露的《关于收到〈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收到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2022-046)。

一、《告知函》事项后续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法处置“南玻A”股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南玻A’股票托管券商通知,托管券商已根据法院要求于今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对贵司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910万股‘南玻A’股票进行处置,后续将继续处置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剩余‘南玻A’股票。经股票托管券商提示,现我司将相关事宜通知贵司,请贵司知悉并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时向股东中山润田核实上述事项。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山润田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份被债权人强制减持,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减持情况

“根据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的数据,质押权人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鈊渝’)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的南玻A股份1910万股,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的38.12%,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0.62%。

二、本次被减持的原因

本次被强制减持事宜,已于2022年4月12日向贵司告知,主要系因申请执行人重庆鈊渝与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法院裁定拟变价中山润田持有的6765万股南玻A股份以清偿债务。

三、相关事项说明

1、就持有贵司股票被冻结、处置事宜,我司正积极与相关方磋商解决方案,确保上市公司平稳发展。

2、本公司将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及自身的合法权益。”

截至2022年7月29日,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被动减持“南玻A”合计 556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的比例为0.0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48元/股,最低价为17.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5,677.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1.78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73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